

澳門救災再次彰顯祖國是特區的堅強後盾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在澳門救災中，駐軍與民眾，內地與澳門，高層與基層，各方血脈相連，心手相牽，良性互動，令救災工作高效、有序、全面進行。這再次彰顯了偉大祖國始終是特區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再次詮釋了「一國兩制」強大的生命力，再次印證了中華民族的超強凝聚力。

一場53年未遇的超級風災，給美麗的澳門造成重創，大風肆虐，海水倒灌，淹沒了道路橋樑，衝擊着民房樓宇，侵蝕着大街小巷，奪去了10位同胞的性命，難以估量的垃圾淤泥堵塞了交通要道……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時刻牽掛着澳門同胞的安危冷暖，當澳門特區政府向中央發出請求時，習主席親自批准，中央政府迅速全力給予特區所需的一切支持協助。解放軍駐澳部隊逾千名官兵深入到各個街區，奮戰三天三夜清理完了所有垃圾；珠海市和南方電網全力搶修電力設施，確保對澳供電穩定；經澳門中聯辦協調，在商務部和廣東省商務廳、南光集團等支持下，各類救災物資源源不斷地運抵澳門……

血濃於水，情深似海。大災大難面前，再次彰顯了偉大祖國始終是特區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再次詮釋了「一國兩制」強大的生命力，再次印證了中華民族的超強凝聚力！

習主席心繫災區 關愛澳門同胞

澳門中聯辦主任王志民27日在災區清理工作現場，看望駐澳部隊指戰員時，一再告知大家：「習主席十分牽掛澳門災區，十分關愛澳門同胞，第一時間批准了澳門特首崔世安請求駐澳部隊協助救災工作的請求。」

颶風過後，一片狼藉。堆積在大街小巷的垃圾如不及時清理，在烈日暴曬下易出現疫情等次生災害。而另一場熱帶風暴「帕卡」又即將到來，剛剛遭受了災難的澳門民眾根本無法在短時間內清除垃圾。如何應對？澳門基本法第18條規定：凡列於該法律《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實施。《附件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第三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據此，特首崔世安主動向中央提出由解放軍駐澳部隊協助救災工作的請求，很快獲得習主席的批准和中央政府的批准。25日上午，駐澳門部隊一千名官兵依令而動，迅疾趕往澳門半島北區救災。經過駐軍連夜清理，8月26日清晨，澳

門市民驚喜地發現，十月初五街、河邊新街等受災最嚴重的老街區又煥發出昔日的活力與光彩。

就在駐澳部隊迅速救災的同時，澳門中聯辦迅速協調廣東省為澳門提供救災物資，協調南方電網全力保障澳門供電。特區政府還從廣東省借用運水車輛，為部分斷水的市民送水。在這場災難面前，駐軍與民眾，內地與澳門，高層與基層，大家協調一致，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使救災與恢復工作迅速而有序。

國家日益強大救災能力大大提升

當特區政府提出需要的物資清單後，短短6小時，應急物資就全部到位，運往澳門；災後24小時之內，駐澳官兵就將澳門部分街道的垃圾淤泥全部清理完畢。這樣的效率讓無數澳門市民感動不已。「窺一斑而見全豹」，從澳門救災可以看出國家的救災能力大大提升。

回想2008年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發生時，當時各個方面還有點措手不及。近年來，無論是非洲戰亂國家、也門撤僑、新西蘭地震及時撤走中國遊客，還是不久前發生的九寨溝地震後轉運遊客，都可以看出，在今天的中國，從中央政府到各級政府，應急救災能力大大提升。

應急救災能力的提升，體現出國家實力越來越強。俗話說：「船大抗風浪」。作為擁有13億人口、960萬平方

公里的國土，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在災難面前具有超強抵抗力。有外國媒體曾經驚歎，一場特大地震，讓海地遭受滅頂之災，讓日本一蹶不振，而經歷了汶川地震的中國，卻沒有受到多大影響。這就是「船大」好處，背後有這條「大船」，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區的福氣。

應急救災能力的提升，體現出政府治理水平的提高。中共十八大以來，內地強力整頓吏治、全面深化改革，各級政府的問責機制得到有效落實，監督機制日臻完善，政府部門的服務意識和工作效率得到加強，在應對複雜局面時，都能做到有力、有序、有效、穩步推進。

澳門速請中央援助形成有序互動

澳門社會素有守望相助、和衷共濟的優良傳統。此次風災發生後，除了組織自救之外，澳門特首崔世安和特區政府善於利用「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主動請求中央批准駐澳部隊援助，廣大市民對駐澳部隊的援助非常感激。許多澳門市民看到解放軍深夜清理路障，激動地說：「給你們十個讚！一百個讚！」不少市民自發向駐軍送上食物和水，卻獲駐軍回應「留給有需要的市民吧」，這一幕幕再現了軍民一心、魚水情深。而對網上出現針對解放軍的謠言，澳門特區政府立即發佈聲明，嚴厲譴責不實及不負責任的造謠。澳門司法警察局澄

清，有關言論全屬虛假，呼籲市民切勿轉載，否則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當局將對此進行調查。這一切，讓人看到澳門社會人心齊、共識多、愛心濃、合力足，大家心手相牽，胸懷坦蕩，共克時艱。

反觀香港的某些不良媒體，在報道這場災難時，表現出令人不齒的「冷血」。反對派的喉舌《蘋果日報》不理這次風災之嚴重性、危害性，不顧澳門居民的需要，稱解放軍入城，體現出澳門政府無能，又含沙射影地暗示「解放軍入城」開了一個不好的頭，以此打擊港人對中央和「一國兩制」的信任，挑撥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並試圖利用澳門風災，在香港製造所謂「解放軍入城」的恐慌，完全是一副小人做派！

大災面前有大愛，無論反對派如何絞盡腦汁地挑撥離間，並不能改變澳門同胞與祖國內地的血肉之情，也不可能讓港人上當受騙。一起又一起發生在兩個特區身邊的事件，一次又一次證明了「背棄大樹好乘涼」這個樸素的道理，日益強大的祖國永遠是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的堅強後盾。習主席「相信自己，相信香港，相信國家」的重要論述，是兩個特區同胞堅強的信念、高昂的熱情、前行的動力！

從澳門風災看香港偏遠鄉村的艱難處境

許楨

近日，天鴿、帕卡兩颶風，5天內橫掃港澳；最終，兩地災情迥異。一方面，也確實反映港、澳兩地官民，防災、應災、救災、賑災意識與機制的落差；另一方面，亦與兩地天候、地貌差異相關。個別評論純因香港幸免、鄰埠遭殃，進而沾沾自喜；或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失諸偏頗已甚。亦因一葉障目，而看不到香港，尤其是偏遠鄉村遇災的險況，實值社會上下警惕與反思。

天鴿中心風力在10級以上、帕卡也達8級，分屬強颶風及颶風級別；然而，兩者的風雨帶卻並不特別闊。換言之，同樣掛起10號或8號風球，但是，受到正面吹襲，還是在周邊掠過，所造成破壞之別，這次就尤其明顯。

香港之幸、澳門之不幸，就在於恰巧兩個颶風，特別是較強的天鴿，其風雨帶只是剛好蓋過香港周邊；然則，其風暴中心，卻正於澳門、珠海、江門三市一線狹窄地帶登陸。其次，打從東莞博羅以東，含深圳、香港、惠州，以至粵東、閩西、贛南，就進入了山巒地伏的華南丘陵帶，甚或間有高山。從風水學上，所謂藏風聚氣之地，其實就是避險條件較好的天然谷地與狹灣。

特區政府應告別「中環視角」

由於珠三角呈長狹漏斗形，位於出海口北部的廣州市、南番順一帶，雖亦面對水面，卻為前方濕地、陸地所擋。當熱帶風暴登岸、遠離水體而失去熱能、動能來源時，其破壞力一般都難以企及廣府、佛山一帶。然而，與香港同處大海之濱的澳門、珠海，卻是河口沖積區；不只欠缺高山而地勢甚平，而且每為低窪之地，遇天文大潮加上強風來襲，海水倒灌、城市癱瘓的風險和頻率，就遠比香港周邊為高。

就此而言，港、澳災情不同，主要還是兩地避風的地理條件不同，是次強颶風登

陸狀況不同；其次才是香港預警、救援準備較充分所致。從另一角度講，究竟是整個香港都太平無事？還是政府和社會，有意無意間對某些區域的忽視？

愚以為，自殖民統治時代始，所謂「中環視角」，就導致政府和主流社會對新界、離島等偏遠地區的忽略甚或輕視；大量具風險設施，如垃圾堆填區、發電廠、污水處理廠，俱設於屯門、將軍澳等地，已成理所當然。與此同時，遠在殖民統治時代以前，就有原居中國人居住的百計村落，平時其水、電、煤、路，就從來未得三通一平。一旦遇有天災，上述地帶水浸、倒樹、封路的狀況，亦因公共資源投入長期不足，而遠比港、九嚴重。

告別殖民統治以後，作為中國之一部，即便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全體官員，亦須盡速告別殖民統治思維。此外，香港700萬市民作為一個整體，當須居安思危。公共資源的劃分、公權力的介入，當然涉及市民權益公平性問題。與此同時，我們亦當警惕，萬一再有強風來襲，威力不減天鴿，而路徑更靠近本港；防災、排水條件未如港九的新界、離島廣泛地區，不見得就無發生嚴重傷亡的風險。而澳門眼前災情，正當引為鑑識。

例子之一，是筆者母親的故鄉沙頭角。眼前面對兩風來襲，陸港相隔、深具歷史意義的中英街，就如澳門內港舊區，深受水浸之患，而主流媒體鮮少報道。然則，無論從本土史還是當代史角度，都應當跳出「中環視角」，好好保育沙頭角，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改善當區民眾生活條件之餘，讓國人、港人，好好認識那段似近還遠的歷史。

沙頭角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梅子林村村代表曾育安兄，就曾向特區新政府提出過不少既符合居民所需，又切實可行的建

議。首先，可參照市標標準，建設社區綜合服務設施，含街市、護老、圖書館、停車場等。其次，活化民初建築之餘，已劃為休憩用途的土地，當早日建成；並興建風坑附近的海濱棧道，以便利村民往返、傷健人士郊遊。

此外，筆者尤其贊同者，是育安兄所強調，偏遠鄉村的水陸交通，應當納入新界東北發展的宏圖中作充分考慮。總括而言，沙頭角等地村民的權益、福利和尊嚴，不應長期遠低於市區水平。鄉村的容貌、風土、人文與市區不同，應當依循自身的條件，作可持續發展，以作為香港商業化市區的輔翼。

城鄉郊應有各自經濟人文定位

如鄉郊基金主席林超英、荔枝窩村代表，以及育安兄等人推動的荔枝窩復耕、復村計劃，就甚值稱許。在荒廢村落與屏風樓之間，我們有各式各樣、中間落墨的選擇。在高密集市區、延展市區與郊野公園之間，港人可有不同的發展與生活模式。在香港的發展肌理當中，城、鄉、郊應當有各自的經濟與人文定位。

然而，地有分南北，人不應該分南北；說到底，偏遠鄉村居民生活及交通條件的基本保障，是不折不扣的人權問題。所謂公平，又何時在沙頭角等地體現呢？香港庫房水浸，與偏遠鄉村遇風水浸的情況同樣讓人咋舌。由於內地政府，從地方到中央同樣重視「三農問題」；一些財稅收入遠遠未如港澳的省市縣，其偏遠鄉村三通一平、民眾生活安樂，卻早已不成疑問。

同樣作為世界上最富裕的城市經濟體，個別港人面對澳門，又是否五十步笑百步呢？反躬自省，在地區發展方面，香港又真的那麼平衡、那麼公道、那麼先進嗎？

名家時評

長期以來，反對派對自己所做的事，都稱之是為了「公義」，為了他們眼中的「公義」，違法也無妨。甚至有人鼓勵違法，鼓勵「公民抗命」。結果是，有一些人的確為了他們眼中的「公義」而入獄。問題是：「公義」的定義人人不同，甲的「公義」與乙的「公義」不相同，有些人認為推翻中國共產黨政權是「公義」，也有些人認為反對國家分裂是「公義」。

在一個法治的社會，可以容忍不同人對「公義」下不同的定義。但是，當一個人把思想變成行動時，守法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人人不守法，為自己所定義的「公義」而做任何自己認為對的事，悲劇一定會發生，暴力、流血事件一定會發生。世界上許許多多的恐怖分子都是為了他們的「公義」而行動。十多位年輕人近日因此而入獄，對這些人而言，可能有些意想不到。因為之前不斷地有人說「公民抗命」是無罪的，為了安撫這些人，為了不讓其他年輕人因這批人被判刑而起阻礙作用，不敢再違法。於是，近一日子，反對派傾力抹黑香港法治，形容香港法治已死，法治為政治服務，控告、判刑都是政治行為，以「良心犯」、「政治犯」來形容被判刑的人。

抹黑法治是最危險的，如果國際社會

曾淵滄 博士

「違法達義」荼毒青年

真的不相信香港的法治，香港就什麼都不是，沒有法治就沒有秩序，沒有安全。領導這場抹黑法治的人竟然全是法律學家，不少是大律師公會的前主席。當年，他們靠大律師公會的招牌晉身政治，當立法會議員，從此以為自己是具有資格評論法治。利用自己的專業地位為政治服務，為反對而反對。

可是這一回，香港兩大律師團體：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在三名年輕學生被判入獄後同時發聲明支持法院的判決，緊接着發生的事是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及數位剛剛卸任的前主席皆挺身而出維護香港法院的尊嚴。為香港法院辯護，他們都認為這次的判刑是正確的，這幾位大律師都沒有參加任何政黨，無政治動機挺身而出，目的自然就是需要捍衛香港的法治，這才是真正的公義。而反對派中的大律師，政治動機很明顯，他們不論如何講，都是為自己的政黨服務，如何能稱為「公義」。

很明顯的，這場辯論黑白分明，大是大非，使到多位沒有政治背景的大律師也挺身而出，令人尊敬。現在，反對派已經沒有能力為「公民抗命」無罪論再撐下去，所能做的是把「罪」與「違法」提升至哲學、宗教層次，依然鼓吹違法為「公義」。但是，廣大的民眾知道了違法的結果是判刑之後，真正願意違法的人有多少？

李倩怡非法滯留台灣就沒罪了？

陳曉鋒 法學博士 城市智庫「就是敢言」計劃成員



辨物正言

去年大年初一旺角騷亂被控「暴動罪」的18歲少女李倩怡，今年1月中提訊前棄保潛逃，赴台灣尋求政治庇護。近日網上流傳一段疑由李倩怡讀出的聲明，指自己「在審判開庭之前選擇了流亡」，稱在台得到「台灣」人士的協助。她認為，「政府對魚蛋革命起訴，根本就是一場政治檢控」。

李倩怡是「政治犯」嗎？事實上，「政治犯」沒有普遍具體定義。對於一個犯人是否為政治犯通常爭議很大，被一國政府認定是不法人士或恐怖主義者的犯人可能自另一國看來是「政治犯」。因此，關於「政治犯」的國際爭執通常很激烈，一些政府甚至否認政治犯的存在。從法律意義上講，「政治犯」指的應是政治性犯罪，它主要是指直接侵害國家政治權力和制度的犯罪。但是由於政治犯這個概念和稱呼本身就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主觀性，很難用嚴格的法律條款來

對其進行定義與規範，而且對於一個犯人是否屬於政治犯通常都會有很大的爭議。

國際法中有「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對「政治犯」的規定採取限制概念的做法，一般認為下列是屬於「政治犯」的：以推翻現有政權為目的的犯罪、軍事犯、宗教犯。下列則是不屬於「政治犯」：戰爭罪犯、空中劫機犯、種族滅絕犯、侵害外交人員和其他受國際保護人員的罪犯。剩下的是否構成「政治犯」，由各個國家自由裁量。

由於港台兩地並無簽訂相關刑事互助協議，也缺乏一套既定的處理政策，蔡英文政府應該如何處理此事備受關注。香港司法獨立，這點已獲世界公認。「暴動罪」法例早已存在，違法者明知故犯，知法犯法。年輕人因參與暴力抗爭活動而有可能被判監，不管所持政治立場如何都會感到惋惜，但同情歸同情，我們絕不能因此而扭曲事實。台灣選舉利益至上的政客們或以導演一齣所謂的「美麗島大審」，但香港對旺角騷亂依法處理不應被反對派利用政治名義破壞法治。

「有識之士」散播歪理誤人子弟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3年前，「學生領袖」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煽惑群眾非法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上訴庭認為原審判刑過輕，改判他們入獄6至8個月。判決書指出，無論3人追求民主的理想有多崇高，法庭有責任維護法紀，確保判刑恰如其分。隨即筆鋒一轉，狠批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鼓勵他人以「追求心中理想」為藉口，肆意違法，又強調破壞公共秩序，會導致社會陷入混亂狀態。

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而法治精神的體現，概括體現在3個方面，第一是對憲法的尊重，亦即是以不違背基本法為依歸。第二是司法獨立，不受行政和立法機關，以及政治力量的干預。第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守法，不能容許個別別人

士可以因「追求心中理想」而自行或煽惑他人公然違法。

作為非法「佔中」前奏的非法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事件，那一幕百人翻越圍欄，不顧人身安危地衝擊警察和保安人員防線的「暴力式公義」，令人震慄憤慨；而且對往後的「社會運動」或街頭抗爭，起着「開壞個頭」的標杆作用，今次裁決，正好起着叫停醒腦的關鍵作用。香港社會不能再讓「有識之士」不負責任地散播理想可以凌駕法治、公義可以目無法紀，少罰可達大義的世紀謊言；更不能再讓「有識之士」誤人子弟、貽害未來棟樑。畢竟，至今已有多名年輕人因「理想」之名，而被定罪甚至入獄，人生前途盡毀！還想整整一代被耗費？

判決書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包括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該

等人士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承認其違法行為有錯，更視之為光榮及值得感到自豪的行為。」又指，「這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本案是一宗表現上述歪風的極佳例子。」

古語有云，誤人子弟，如殺父兄。這批意圖導引新世代進入政治掘頭巷的「有識之士」，旨在將未懂世事的天真學子推上政爭前線，非常不道德。社會必須回到和平理性的軌道，亦要確保年輕人有一個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和輿論氛圍，因而絕對不能對那些誤人子弟的「有識之士」姑息縱容，更必須斬斷他們伸向孩子的黑手。法庭判決發出的警告，正是要向這些「有識之士」、「正義光環」作出嚴正警告，不能再以戕害法治和新一代前途作為實現自我政治圖謀的博奕籌碼。